

国家标准《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来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NQI 重点专项“政务服务与行政许可标准化技术研究与基础通用技术标准研究”课题 1“政务服务和行政许可基础通用技术标准研究”。根据《2019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9〕22 号），主要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国家标准，该标准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该标准计划号为：20192100-T-469。

(二) 编制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启动标准研究及编制工作。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项目方案论证会。

2. 调查研究，收集资料，撰写标准草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8 月）

标准编制工作组通过查阅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文献、权威政策文件、标准资料，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选取国家与山东等具有代表性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做分析研究，全面梳理实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需要接入的主要内容，包括事项、门户、统一身份认证接入等。

3. 标准草案编制（2018年9月-2019年3月）

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形成标准草案。标准草案编制过程主要明确两个主要问题，一是构建一体化接入框图，明确接入关系。二是基于接入架构，分别确定各接入内容的基本要求。

4. 形成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019年3月）

2019年4月18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北京召开了标准草案研讨会，会上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讨论，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完善。2019年5月16日，标准编制工作组赴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讨论了标准草案，提出建立政务服务平台接入框架等意见，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国办电政办要求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完善。2019年6月11日，标准编制工作组第二次赴国办电政办汇报了标准草案，提出明确政务服务平台接入关系，并根据接入内容，逐项明确接入要求，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国办电政办要求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完善。2019年7月17日，标准编制工作组第三次赴国办电政办汇报标准草案，对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

范标准进行了细节内容的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编写主要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次标准的编写主要原则：

1. 需求主导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政务服务信息的特点，确定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接入架构，明确接入关系，确保所给出的接入要求清晰、合理，又满足政务服务平台接入需求。

2. 完整性原则。充分分析政务服务平台接入关系，确保接入对象不遗漏，接入内容完整、准确，能够有效满足政务服务平台接入需求。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分为 5 个组成部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服务平台的接入架构、接入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相关系统的接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标准中引用其他文件的文件清单。

3. 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术语和定义。

4. 概述

给出了政务服务平台接入架构及接入关系。

5. 接入要求

给出了政务服务平台具体的接入要求。

附录

给出了第三方接入的示例。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部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应用主体为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方。预期效果如下：

通过制定本标准，明确政务服务平台接入架构、接入关系、接入要求等内容，为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运维管理、安全保障、第三方的接入提供明确技术要求，确保接入的安全、可靠，有效实现全国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将考虑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号）《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的要求进行规定。同时标准制定过程中将重点参考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工程标准 ZFW C0101-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ZFW C0102-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建设要求》、ZFW C0110-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接入要求》、ZFW C0116-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要求》、ZFW C0124-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跨区域共享服务接入要求》、ZFW C0132-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系统接入要求》等技术内容。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规定了政务服务平台接入相关要求，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平台的接入，因此建议标准主要用于指导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在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门店、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运维管理、安全保障、第三方等方面的接入，确保接入的安全、可靠。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19-8-12